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豐泰
　　林陳翠雲
　　林綉鳳
　　林豐書
　　林哲熙
　　林色虹
　　林秀指
　　林淑紅
　　林手環
　　林色華
兼上10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豐泰
被　　告　林來發
　　林培元
　　郭坤榮
　　郭坤元
　　郭瑞坤
　　郭月桃
　　郭正輝
　　郭淑怡
　　郭紅玲
　　郭幸媚
　　温林看
　　林瓊月
　　林瓊雅
　　林慶同
　　林慶皇
　　林慶穎
　　蔡月英

林慶合
林高亨
顏貴華
林陳淑麗
林春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立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，109年10月13日龍普登字第48491號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所擔保之債權額為1,354,812元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4,368,942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4,100元/平方公尺x3,504.62平方公尺＝14,368,942元】，顯已逾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,354,812元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,354,812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侯驊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